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65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謝佳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三重正義郵局司之存款債權，依其聲請狀所載，該第三人之公司址設在新北市三重區。是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